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二十九號

版本通義叙目　子泉

原始第一　歷史第二　讀本第三　餘記第四

余讀官私藏書之錄。而播其所以論版本者。觀於會通。發凡起例。得篇如右。繕寫定。因爲其序論曰。

於戲。版本之學。所從來舊矣。蓋遠起自西漢。大用在讎校。劉向別錄。『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文選魏都賦讎校篆籒李善注引風俗通曰）及其讎校中秘。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廣蒐衆本。讎正一書。然則讎校所資。必辯版本。至宋岳珂刊九經三傳。稱以家塾所藏唐石刻本。晉天福銅版本。京師大字舊本。紹興初監本。監中見行本。蜀大字舊本。蜀學重刊大字本。中字本。又中字有句讀附音本。潭州舊本。撫州舊本。建大字本。兪韶卿家本。又中字。凡四本。婺州舊本。並興國于氏建余仁仲。凡二十本。又以越中舊本注疏。建本有音釋注疏。蜀注疏。合二十三本。專屬本經名士反覆參訂。而於是事讎校者言版本。方是時。吾錫尤文簡公箸錄所藏爲遂初堂書目。特開一書。兼載數本之例。而於是治目錄者。言版本。旣以附庸。蔚爲大國。寖昌寖熾。逮於遜清。版本之學。遹以名家。而吾蘇爲獨盛。自常熟毛晉子晉錢曾遵王開其前。茅有蘇州黃丕烈蕘圃顧廣圻千里爲之纘緒。錢唐之丁丙松生。歸安之陸心源存齋。獨山之莫友芝子偲。又其後。長洲之葉昌熾鞠裳。江陰之繆荃孫筱珊。長沙之葉德輝奐彬。版崇宋元。學擅讎校。炳炳琅琅。咸有述造。亡慮皆衍黃丕烈之緒者也。毛錢所記。豈無罕異。而遝塗粗闢。闡揚未弘。恢張絕業。莫如黃氏。而顧千里。實爲丞弼。古鈔舊槧。賞奇析疑。默識神解。不同尋常。沾溉後生。以誹奇秘。其尤甚者。乃至如陸心源之爲儀顧堂題跋。蓋掩黃丕烈之前。未見書齋讀書錄。以爲已有。（見錢唐汪康年穰卿雅言集）公然盜襲。曾不恥愧。而博播諸家。刪次其要。參互鈎稽。積久成帙。董而理之。以箸爲篇。惟是神識。尤資目驗。一見逾於百聞。千元皕宋。其有可徵。則以國立南京北平兩圖書館所藏爲據。而古籍景繙。則多取材於涵芬樓。按圖索驥。求之可得。景響之談。勿爲迷罔。修辭立誠。庶幾君子。世有覽者。幸垂鑒焉。

感春　範九

三月花寒猶未舒。東風何事來徐徐。中原諸將競神武。橫飛戰血成春渠。一年煦得幾日。乃令殺氣生窮廬。花神勒駕春無色。夜雨微聞花太息。鶉衣老婦行逡巡。沿街乞食呼且呻。遠望美人撲地拜。更起牽兒攀飆輪。美人掉頭振春服。千金一襲嬌炫人。生同華域異苦樂。金鏤萬能萬罪惡。襄平徐髯（鐵儋先生）年五十。春氣溫溫向人襲。昨歲南來旋北行。客中曾許華觴集。韶光轉眼正思君。忽傳鄭訃驚且泣。傷哉春去有歸時。斷夢銷沈那可追。吾鄉西北華藏苑。中有名姝甘隱遯。（吳靜室古名華藏禪院有元代牡丹兩叢余曩爲修整院宇。遠致山東牡丹三十六種益之）三十六宮花如盤。風廊雨砌香不損。儻教移植京洛中。定圍錦障臨珠幰。嗟我與子因緣深。一樽遙慰蕭寥心。又有關祠在河口。長隄曾種桃與柳。剪綃裁錦搓青絲。艷說春光出吾手。李陳醇愛頗知心。嘗與臨流醉村酒。祇今孤館訊遠人。莫更浪擲堂堂春。申江藉藉小觀園。園有月季花最繁。冰輪雪點雙翠鳥。（皆滬人新題花名）泥盆一一掀春魂。因憶吾家東樓下。香水一架詩情溫。（吾家有月季名香水白）眼中羣穠都無敵。吾花老向雪色壁。

齒痛　芷翁

老來齒盡豁。存者能幾何。嗟哉此齲齒。令我終日搓。奇痛徹腦髓。兩手空摩挲。夜眠不安枕。呻唫來愁魔。晨起漱牙齦。仰天呼呵呵。臨食如臨敵。入口森矛戈。冷飡猶尙可。熱食棄則那。恨不拔之盡。惜無謝鯤梭。自歎還自笑。搘頤仍吟哦。

題一瓢姪石廎曉吟圖　亦軒

宿鳥猶未起。謂聲已振林。以此促群動。我亦費沈吟。相競尺幅紙。勿負千載心。

無題　振心

入自無言出不辭。含情抱恨兩難知。可憐彈盡相思淚。腸斷微波不送詞。

秋日泛舟太湖口號　毓麟

一葉今朝泛北風。長歌對酒氣如虹。也知范蠡輕天下。爲愛青山似畫中。

昔歎畫中行不到。居然今日畫中遊。何因乞取倪迂筆。歸去仍摹一段秋。

蘇游雜詠（八）　遐庵

福山叙歷大江西。烟樹冥濛望眼迷。等是有家歸未得。人間何處若耶溪。（虞山望福山有感）

舊夢迷離鐵甕城。滄桑陵谷劇堪驚。樓臺天末仍如畫。樹影中流已漸更。（七日至鎮江余不至鎮江已十九年江南淤淺日甚以今準昔舊時水步將不可復用欲挽回頹勢非另闢新基不可中山先生物質建設所論固瞻言百里也）

梁髯故跡海西庵。書藏仍年飽蠹蟫。如此江山人第一。較量風節阿誰堪。（八日遊焦山梁節庵先生寓海西庵時與先祖函札至多述山中事言書藏事尤夥今書藏失於整理半塵封蠹蝕矣是行觀蘇文忠楊文襄玉帶楊忠愍字卷又如此江山第一圖第二圖僧滌心方繪第三圖未就余促成之松寥閣觀鄭重所繪揭鉢圖端陶齋誤書爲劫鉢殆未明本事也）

病僧老去無新拓。瘞柏枯餘失舊根。成住壞空本如此。勸君休認刻舟痕。（僧鶴舟工拓瘞鶴銘今老病久不拓矣海西庵舊有六朝柏今不知所往）

范伯子先生嘗過先孝質公隱居贈詩一首而余家占太平軒亦先生親爲題跋者也偶有所感即依原均綴成蕪章　一瓢

斯人不作幾世載。墨跡飄殘已不新。亂世樓臺宜落寞。舊時文物入酸辛。大名海自終古。天道衣冠盡劫塵。情事堪爲死者慰。兩家孫子半庸人。

燕　心南

二月東風杏蕊肥。翩翩辭國去烏衣。修巢仍傍梁間穩。寄跡原知幕上非。畫棟幾家餘物在。珠簾數處少人歸。春來秋去欣無恙。猶繞庭階故故飛。

長相思　百洪

寄梅杭州諸友即書其後

朝相思。暮相思。待月江頭樹影低。奈何山月遲。是情癡。非情癡。說與梅花總不知。侍窗寒夜時。

霓裳中序第一　霞栖

百洪感於舊日羈愁塡此索和子亦悵觸前塵賦此慰之并以自慰也

雞聲頗不惡。起舞當年情磊落。誤了平生未覺。感三度京華。十年河洛。看誰智鑿。取大錢囊貯金錯。慚余拙。識迷未遠。不敢飲狂藥。　騎鶴緣楊城郭。歸去路梅花已著。壚邊漫訪畢卓。二石（謂百洪）聯吟雙橋（謂禾夫）。訂約兩三人共酌。清味在烹葵及藿。風和月。詞壇詩社。不許硯池涸。

讀呂氏春秋札記（六）　馬叙倫

當務篇。以爲堯有不慈之名。高注云。不以天下與凡子丹朱。而反禪舜。故曰。有不慈之名也。倫案莊子盜跖篇亦云。堯不慈。釋文亦云。不授子也。尋盜跖篇又云。堯殺長子。韓非說疑云。記曰。堯誅丹朱。則不慈謂殺子也。

誠廉篇。阻丘而保威也。畢校云。阻丘疑是阻兵。倫案莊子讓王篇正作阻兵。高於丘字無注。則本亦作兵也。

誠廉篇。此二士者皆出身棄生以立其意。倫案出讀爲絀退之絀。

不侵篇。寡人之地數千里。猶未敢以有難也。倫案有讀爲爲。莊子逍遙游篇。越有難。吳王使之將。越有難。言越伐吳與吳爲難也。有爲古通假。晉語。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春秋昭五年傳作其爲吉孰大焉。莊子大宗師篇。莫然爲間。釋文。爲。本亦作有。皆其證。

序意篇。以日倪而西望知之。畢校云。此句與上文不屬。又下趙襄子一段亦不當在此篇。又序意篇題舊云。亦作廉孝。廉孝二字與此無涉。必有脫文。倫案趙襄子一段。孫渠田先生謂當在不侵篇豫讓之友謂豫讓曰上。是也。序意篇蓋自哭日隆以下不全矣。至此句與下卷有始覽以寒暑日月晝夜知之辭例相同。蓋有始覽文。疑當在極星與天俱遊而天極不移下。或夏至日行近道乃參于上當樞之下無晝夜下。

有始覽。通谷六。名川六百。陸注三千。小水數萬。高注曰。陸無水水盛內乃注之也。畢校云。注。淮南作經。倫案此文並以水言。通谷六下疑奪十字。陸疑續之爛譌。

贈摹廬　保之

文字之壽疇能知。摹廬三十勤箸書。月將稿草可盈寸。把梳新義時削觚。乃知潤身固有道。無怪君體與人殊。積學彝倫事農事。我今荒落無田區。求田信是最高計。懸耜其如耰鞎乎。正恐黃門飯囊誚。差無博士來書驢。昔嘗淺涉味今古。願從耳受談三閭。（摹廬叢稿以楚辭拾遺爲最）君所箸書此冠冕。搜微索隱功力劬。其它亦自有根柢。一束應敵千倉儲。吾黨長鑱是不聿。用託爲命元非迂。世變紛紜摧生計。隔朝猶記君生初。少吾四歲今已壯。能以文字爲親娛。我經憂患飽辛辣。仍思舊業箋蟲魚。永寳傳家井田硯。刻辭諷籀生嗟吁。不慮置錐苦無地。識字同作耕田夫。

教育

第一百九十六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本局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規程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四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爲目的者，均爲私塾。

第二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應以初級小學爲準。

第四條　私塾應由其所在地之該區教育委員，秉承各該縣教育局長或市政府管理之。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現有小學二里以外，或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之地方爲限。

第六條　私塾之名稱，即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爲某某私塾。

第七條　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經其主管教育委員轉請各該縣教局，或市政府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後行之。並應由教育局或市政府按年呈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其書式由教育廳另定之。前項所稱設立者，係包括延師設塾之塾董，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第八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其主管教育委員監督指導時，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應隨時取締之。

第九條　私塾之必修科：爲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及體育。隨意科：爲音樂，美術，工作，農業，商業等。

第十條　凡私塾之正式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爲限；補充教材，以經由其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指定讀物爲限。

第十一條　私塾每週應授黨義一小時(分三次)，國語十二小時，(包括說讀寫作)，算術六小時，常識十二小時(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體育二小時(分三次)，隨意科自修及運動各若干小時。

第十二條　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爲四組至八組。

第十三條　私塾每年除紀念日舉行儀式，均應照各該縣現行學曆辦理。每週星期日下午休假外，遇農忙時得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或對於已罹傳染病之兒童，應隨時停止授課。

第十四條　私塾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燥溼之適宜，運動場得利用庭院。便所須有定處，並須注意衛生。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備：須有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拭，教科書，教授書，字典，水壺，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毛算盤，抹布，痰盂等項。均由設立私塾者自行置購。

第十六條　私塾收納兒童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收納曾在小學肄業而未經畢業之兒童。

第十七條　私塾之在塾及退塾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轉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私塾之塾師，均須經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之登記及檢定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十九條　私塾之由塾師自行設塾者，征收塾費，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之。

第二十條　私塾塾師及兒童之成績，均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考查之，並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廿一條　私塾備具下列各欵者，得按照私立學校規程，由教育局或市政府轉請教育廳立案爲私立初級小學。

一科目及設備與初級小學完全相符者，
二塾師應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三經省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一年中二次以上之視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第廿二條　自本規程公布後，所有以前本省及各縣頒布之私塾規程辦法及命令均撤廢之。

第廿三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會議紀錄

第三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　宋子敬　管勁丞　姚味香　汪稚堯
張冠三　陳普揚　徐國光　郭季通
徐允斌　陸子禎　張俊才　曹次珊

主席　宋子敬

提議事件：

一組織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決議：遵照廳令組織委員會並函請縣政府會同辦理。

二組織本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案。
決議：推汪稚堯徐國光擬訂規程呈廳核准施行。

三確定普教實驗區區域及地點案。
決議：先就鄉村試辦一區暫定區址在狼山路一帶。

四確定擬訂十九年度學校教育設施原則案。
決議：推曹次珊擬訂原則交下屆會議討論。

五各區學校學生數教員數學級數調查表迄未報局，應如何催照標準確定學級編制預算案。
決議：限各區教育委員于十五日前呈送調查表，以憑核奪。

六各中心小學及小學校應如何擬訂整頓辦法及改組計劃案。
決議：交學校教育課擬訂辦法，交下屆會議通過施行。

七畧。

八審議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施政大綱案。
決議：推姚督學管主任先行審查。

九審議十九年度社會教育預算編造辦法案。
決議：推張俊才張冠三審查。

十實驗民衆學校前任校長李從之請給玻框及婦女工藝材料透支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汪稚堯審查帳目再行核辦。

十一審查整頓各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案。
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十二審議改進實驗民衆學校計劃案。
決議：全部計劃併實驗區辦理。

十三畧。

十四十九年度預算標準如何確定案。
決議：照預算委員會擬訂標準通過施行。

十五廳令規定經費支配標準擬具方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總務課會同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擬具辦法。

十六畧。

教育行政消息

六月十七日　呈送省教育廳本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呈請省教育廳本縣檢定小學教員報名展期。

十八日　姚吳二督學會同縣黨部訓練部測驗全縣中等學校高中二年級學生政治思想。
徐課員國光赴實驗民衆學校接收校具。
爲十九年度推行生計教育擬具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

十九日　審核各校呈報畢業履歷表。
令知各小學校及實驗小學校本學年中暫不舉行畢業測驗。

二十日　開十九年度編造教育經費預算委員會。
呈報縣政府大生副廠職工教育館設施概況。
擬訂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施政大綱。
令知各中等學校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
編造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
開第三十一次社會教育課課務會議。

廿一日　呈送縣政府本局工作報告表。
代電令知各教育委員於本月廿六日出席局務會議。

廿三日　令各小學校聲復呈報畢業學生履歷表疑點。
學校教育課開第四十次課務會議。
總務課開第廿五次課務會議。
造送縣立農民教育館收支分配清單呈請省教育廳撥給箔類特稅。